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174.3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82,765.55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76%。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时，针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近年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六、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向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 七、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开展的预付款融资业务的操作模式、经销商经营状况、公司须承担的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查询，认为公司开展本业务主要为了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且公司针对本业务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我们核查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预付款融资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了解到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非常严格、规范地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截止目前，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

### 八、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九、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十、对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本次终止回购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回购的执行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十一、对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及激励公司员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 十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我们同意提名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Nathalie LOMON 女士、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戴怀宗先生及苏显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ervé MACHENAUD 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及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Chen Jun \_\_\_\_\_

Herv éMACHENAUD \_\_\_\_\_

Jean-Michel PIVETEAU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